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姓名、州律师协会编号和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非必填栏目）：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非必填栏目）： _____ 代理律师（姓名）：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1>仅供参考</h1>  <h1>不得向法院提交</h1>
<b>加州 ALAMEDA 县高等法院</b>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h1>不得向法院提交</h1>
原告： _____ 被告： _____ 其他方： _____	
<b>儿童探视监督协议</b>	案件编号： _____  <h1>不得向法院提交</h1>


1. 本人（探视监督员姓名）： \_\_\_\_\_ 同意担任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和  
 （未成年儿童姓名）： \_\_\_\_\_ 之间的探视监督员。

依据日期为 \_\_\_\_\_ 的法院命令，而本人已收到该命令的复印件。

- 本人理解，本人的主要责任是亲自观察这些探视，并在未成年儿童需要保护、安抚或需要在探视中休息时立即采取行动。本人同意客观公正地履行探视监督员的职责，不对被监督人有任何偏见或偏袒。
- 本人同意，如果被监督人违反《儿童探视监督指南》（表格 ALA FL-015-INFO）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本人将向法院或法院要求的家庭法庭服务部门报告，并且如果法院要求，本人将报告在探视期间观察到的所有结果。
- 本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人都不会将未成年儿童或儿童独自交给被监督人看管。
- 本人收到本院提供的一份《儿童探视监督指南》，理解并同意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具体而言，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人有义务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任何虐待儿童或任何合理的疑似虐待儿童的行为。
- 本人理解，若本人不遵守本协议，可能会被视为藐视法庭；可能会危及未成年儿童的安全；可能会让被监督人难以或无法继续进行探视。

本人已收到《儿童探视监督协议》和《儿童探视监督指南》副本。本人理解并同意遵守这两份表格中的每一项规定。本人已知悉，在探视监督员签署《儿童探视监督协议》之前，不会进行任何监督。

日期：  \_\_\_\_\_  
 受监督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_\_\_\_\_  
 探视监督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探视监督员的地址和电话号码